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141號

原告 達軒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佩君

訴訟代理人 常照倫律師

複代理人 王妤文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判決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，定於民國114年9月24日宣判，茲因幽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經廢止，依公司法第322條之規定，應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，而被告全體董事有三人，並未全體送達，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原告應於10日內補正被告之最新公司登記事項卡及全體法定代理人(董事)之戶籍謄本正本。

四、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於原告補正上開事項後，另定期為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黃善應